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台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建设期3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东台市政策支持（政府补贴及税费返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项目由公司在江苏东台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分子”）为实施主体。近日，江苏高分子以人民币1,754.40万元竞得东台市新跃河西侧、东区二路南侧【宗地编号：2022（工）0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人：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江苏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宗地编号：2022（工）09号
- 4、地块位置：新跃河西侧、东区二路南侧
- 5、宗地面积：68,000平方米
-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年限：50 年
- 8、总成交额：1,754.40 万元
- 9、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88,400 平方米
- 10、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30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高分子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用于“新建电子信息新材料华东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及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